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 年东钱湖绕城高速桥下空间安保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东钱湖绕城高速桥下空间安保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市茂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茂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